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0131號

附件：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主旨：第二次預告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訂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五條之一。

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之「本署公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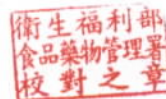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27877313

（四）傳真：（02）26531062

（五）電子郵件：1587syj@fda.gov.tw



部長蔣丙煌